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70 號 5 樓之 2
電 話：(04) 2359-5203 傳 真：(02) 2359-9897
E-mail：tfmdca@ms79.hinet.net 聯絡人：傅慈菁

受文者：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聯醫器（獎）字第 106000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21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317 號公告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總說明各乙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何英獎